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巧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二七〇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李巧鈴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三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
01 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
02 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04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